單 身 具 結 書 (未婚者適用)

(限生母填寫)

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護照號碼為　　　　　　，出生日期為 年 月 日。茲以書面聲明護照申請人 為本人親生子女，其生父 先生與本人 於國外及國內均未辦理結婚登記，爰係屬非婚生子女，且其生父不願辦理認領手續，爰護照申請人依規定從母親之姓氏辦理護照及回台設籍定居相關事宜。

以上所言皆屬實，倘有不實之處致生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在美聯絡電話：

在美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